

**尉氏县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开封市嘉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食品 400 吨、糕点 400 吨生产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开封市嘉瑞食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潍坊晟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开封市嘉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膨化食品 400 吨、糕点 4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大营镇卢家村,占地面积 5618 平方米,总投资 100 万元,环保投资 9 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(振动)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(三)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废气。本项目油炸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,经处理后,油烟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1/1604-2018)中规定的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限值要求;项目食堂油烟由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以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-2018)对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,项目运营期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,经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后,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;废原料袋集中收集后外售;残次品外售于饲料加工企业;废植物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(10m<sup>3</sup>),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。

(四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5月11日